

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,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以下 7 件政府规章和 2 件规范性文件:

一、政府规章

1. 《拉萨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（2001 年 8 月 2 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公布）
2. 《拉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（2004 年 12 月 29 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 5 号令公布）
3. 《拉萨市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》（2009 年 11 月 5 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 24 号令公布）
4. 《拉萨市农牧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》（2010 年 7 月 1 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 27 号令公布）
5. 《拉萨市城市绿化收费缴纳办法》（2012 年 2 月 16 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 34 号令公布）
6. 《拉萨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 6 月 11 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 53 号令公布）
7. 《拉萨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 8 月 3 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 55 号令公布）

二、规范性文件

- 1.《拉萨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拉政发〔2007〕153号)
- 2.《拉萨市支持拉日铁路建设运营工作措施》（拉政办发〔2011〕66号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